

《集装箱码头企业自动化设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规程》

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学会 2024 年《关于〈集装箱码头企业自动化设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规程〉等 3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中工机学标[2024]03 号）。该项标准名为：《集装箱码头企业自动化设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规程》。本文件为团体标准，是针对集装箱码头企业自动化设备提出了安全生产排查治理要求，主要起草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计划应完成时间 2025 年 2 月。

2. 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2024 年 3 月底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组长单位，负责标准的资料收集以及起草工作，明确了标准的主要内容、进度安排及有关要求。

2024 年 4 月 1 日-6 月 15 日，标准起草组收集了 GB/T19683-2005《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GB/T15361-2009《岸边集装箱起重机》、GBT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28758-2012《起重机检查人员的资格要求》、GB/T 31052.1-2014《起重机械检查与维护规程》、GB/T35551-2017《港口集装箱箱区安全作业规程》、GB/T 25196-2018《起重机设计工作周期的监控》、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16994.3-2021《港口作业安全要求》、GB41847-2022《港口防雷与接地技术要求》、GB16994.4-2023《港口作业安全要求》、TSG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51-2023《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标准和资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研读，对标准的结构和设计原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论证，完成了讨论稿。

码头走访沟通阶段：2024 年 6 月 16 日-7 月 14 日，标准起草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走访了各参与单位进行走访，充分调研码头实际情况，与参与单位就标准讨论稿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收集意见，对标准讨论稿进行了格式及内容优化，完成了标准初稿。

验证阶段：2024年8月27日，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织广州南沙四期自动化码头现场召开专家评审会。在会上由专家、主要起草单位和参加起草单位共同对初稿进行了认真讨论，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起草工作组对初稿进行了修改和整理，于2024年9月22日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3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所做的工作等

本文件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负责起草。

主要成员：陈文卫、卫孝聪、代强、张宇欣、方志华、陈化贵、彭晓光、李树沛、陈鹏飞、陈建军、蔡彤、龚林、刘政刚、周兴奎、郑林田等

所做的工作：陈文卫主持全面工作，负责对标准起草、编制、审核，是本标准编写的负责人及主要执笔人；卫孝聪负责协助本标准起草、编制，并对各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进行归纳、整理与总结；代强、张宇欣、方志华，负责协助标准中风险清单的起草工作；陈化贵、彭晓光、李树沛、陈鹏飞、陈建军、蔡彤、龚林、刘政刚、周兴奎、郑林田等负责标准的校对及验证工作。

二、标准的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标准编制的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本着以下原则对标准进行编写：

- 1) 贯彻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与我国现行标准协调一致。
- 2) 满足行业发展需求，提升集装箱码头企业自动化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 3) 建立集装箱码头企业自动化设备管理系统、有效的安全隐患排查标准。

2. 标准主要内容

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一）任务来源

（说明内部立项还是外部标准项目转内部立项的，外部转内部立项的，说明外部标准的归口单位、研制周期等）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学会“关于《集装箱码头企业自动化设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规程》等三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中工机学【2024】03号），上海振华重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牵头编制《集装箱码头企业自动化设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规程》团体标准，为更好推进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治理，现立项内部标准项目进行管控。

（二）标准在企业标准体系中的位置及适用范围

本标准为基础保障标准体系中安全类标准，拟放入企业标准体系中的基础保障体系中。

集装箱码头企业自动化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可规范和指导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排查并整改生产作业中的隐患，保障生产的正常性和安全性，为集装箱码头企业自动化设备安全生产、安全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通过形成团体标准在码头企业内进行推广应用，为集装箱码头自动化设备安全运营提供典型实践经验，也有利于公司起重设备的安全运维工作。

（三）主要内容

拟编标准的章节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规定本标准的主要适用范围。

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主要内容：规定本标准引用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及相关技术文件。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主要内容：规定集装箱码头自动化设备、隐患治理等相关的专业术语及定义。

第四章 基本要求

主要内容：规定机构建设、制度建设、组织培训等要求。

第五章 隐患分类与分级

主要内容：隐患分类、隐患分级

第六章 计划制定

主要内容：计划制定

第七章 隐患排查

主要内容：排查类型及周期、隐患排查程序

第八章 隐患治理

主要内容：隐患治理要求、隐患治理程序、隐患统计分析、隐患排查激励

第九章 文件管理

主要内容：记录资料并分类建档管理要求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任何专利。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集装箱码头企业自动化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可规范和指导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排查并整改生产作业中的隐患，保障生产的正常性和安全性，为集装箱码头企业自动化设备安全生产、安全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通过形成团体标准在码头企业内进行推广应用，为集装箱码头自动化设备安全运营提供典型实践经验，也有利于智慧码头的良性发展。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 1 个月后实施。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 年 9 月 22 日